

發文方式：郵寄

新竹市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30094519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

員與理、監事名冊等，准予核備，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九三中重字第〇〇一三號函。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續辦。

正本：本市香山區香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林政則 出國

副市長陳全桂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